

學程必修科目共三十至三十二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十至十二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基礎課程(每科二學分)必修四學分；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每科兩學分)必修六學分；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四學分)皆為必修；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必修十學分；國小教學實習為必修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師資培育機構應依中央上述兩項法令修訂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師資培育機構應考量學校特色、學生素質，培育具特色的優良中小學與幼稚園師資。
- (二)師資培育機構擬定各項法規時，宜充分溝通協調，凝聚培育優良師資之共識。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第二節 組織(師培機構)

一、配套目的：

- (一)配合中央的輔導組織，提供師資培育機構的人力、物力，投入推動工作。
- (二)配合中央所推動的「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提供專業的諮詢或訓練，以協助地方輔導團或學校人力的培育。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設置師資培育中心。(正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輔導組織：善用原有輔導組織，積極參與輔導組織，協助輔導工作。(正辦理中)
- 2.組織經營與人力：善用原有輔導組織與人力，積極參與中央、地方輔導團培訓，提供專業協助。(正辦理中)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因教育部尚未擬訂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故尚無大學成立此中心。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輔導組織：各師資培育機構均設置教育實習輔導組織，積極參與輔導組織，協助輔導工作。
- 2.組織經營與人力：各師資培育機構的教育實習輔導組織，均設置專責人力，積極參與中央、地方輔導團培訓，提供專業協助。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設置師資培育中心：總統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的「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五條指出：「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教育部尚未擬訂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故尚無大學成立此中心。

(二)積極參與輔導組織，協助輔導工作：各大學尚未依據「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五條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前，均已設置教育學程中心、實習輔導室或相關輔導組織。各師資培育機構積極善用已有組織與人力，協助推動輔導工作。

教育部推動新課程改革，成立中央推動小組，其中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教學研究輔導組「整合輔導單位與資源」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會議議程紀錄，決議師資培育機構在輔導教師專業成長之分工任務如下：(1)教育部國教司補助、支援縣市教育局之研習。(2)教育部中教司辦理現職國中教師第二專長研習，先辦理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三領域之第二專長研習。(3)教育部中教司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分區成立七大學習領域教學諮詢與資源中心，提供所屬縣市必要之諮詢服務。(4)教育部中教司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分區辦理「實習教師」七大學習領域之實作研習。(5)教育部中教司協助辦理各項進修班，提供現職教師進修。(6)國立教育研究院(中等教師研習會)辦理七大學習領域種子教師培訓。(7)縣市教育局辦理教師基礎、進階研習及各學習領域教師研習。(8)教學研究輔導組協助課程規劃與師資遴聘。其中的第二項到第五項均由中教司負責，委託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與規劃。

(三)積極參與中央、地方輔導團培訓，提供專業協助：中央推動工作小組研擬「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以減輕課程改革所造成的教師工作負荷，其中各項人力重整的規劃或整合資源的過程，均需師資培育機構的人力在專業上

的諮詢或協助。如中央推動組織規劃成立的三區策略聯盟，所進行的各項工作，就非常倚助師資培育機構的協助。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各大學及早規劃師資培育中心，待教育部相關辦法通過後，立即成立並運作，協助推動課程改革輔導工作。
- (二)各師資培育機構之輔導內涵，宜與教育部推動工作小組、教育局、各地方研習中心適度區隔，避免重複輔導或研習內涵，造成資源浪費。

六、撰稿人：李坤崇、林堂馨

第三節 師資(師培機構)

一、配套目的：

- (一)課程改革的主力推動者為教師，教師的專業知能與素養乃成敗關鍵。因此，世界各國教育改革莫不以師資培育為主要工作。
- (二)職前教育乃師資培育的搖籃，若能從職前教育著手，將可從根改起。若職前教育未呼應課程改革，則改革之路將險象環生。
- (三)國內師資培育機構為大學，而教育部面對大學自主呼聲此起彼落情境，能否引導師資培育大學落實課程改革之職前教育，乃眾所關注議題。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1. 職前教育：

- a. 成立各區教師在職進修中心。(正辦理中)
- b. 中央補助辦理英語師資的培訓與遴用。(正辦理中)
- c. 中央補助辦理培訓鄉土語言種子教師。(正辦理中)
- d. 中央補助辦理國中在職教師領域教學學分班。(正辦理中)
- e. 中央補助辦理主修專長增能學分班。(正辦理中)
- f. 辦理第二專長班。(正辦理中)
- g. 規劃領域群課程，以培養領域(加註主修專長)或分科協同專長教師。(正辦理中)。

2. 在職教育：